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6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利用術前術後之比較影像，作為治療說明或 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是否涉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法律適用疑義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8月19日研商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法律適用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杜絕美容醫學亂象，加強醫療廣告管理，本部於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發布令核釋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以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釋合法刊登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之原則在案。

三、前開函釋重點如下：

(一)醫療機構於機構內，利用自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個案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

衛生局 1091005
10939874800

告行為。

(二)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三)上開內容均不得有造假、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四)未以上開方式使用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或影像，論屬違反醫療法第86條規定，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裁罰。

四、為利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或查處認定，補充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如下：

(一)所謂「完整」醫療知識資訊，至少應包括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等4項正確資訊。

(二)另「衛生教育」之目的在於「藉由教育的方法，造成民眾知識上、態度上及行為上的改變，以期維護或改善其健康的過程，也包括遵守醫囑，執行醫學處置後之自我照顧」，不應涉及特定商品或藥物，以避免產生代言之疑慮；以此做為與醫療廣告、醫療新知及醫療知識訊息之區別認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05 15:51:21